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帝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109年度偵字第197號、第198號、第24664號、第2466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聲字第3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帝嘉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7號、第198號、第24664號、第24665號為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207號駁回再議而確定，於112年5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所扣得被告陳帝嘉之不法所得分別為菲律賓幣2萬6000元（見109年度偵字第24664號卷〈下稱109偵24664卷〉第561頁，110年度貴保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新臺幣56萬8800元（見109偵24664卷第435頁，110年度保管字第677號扣押物品清單）係被告陳帝嘉以翊銘公司名義經營賭博網頁之租金收入；另扣案新臺幣447萬5508元（見109年度偵字第197號卷〈下稱109偵197卷〉第701頁，111年度扣保字第30號扣押物品清單），則係被告陳帝嘉從事賭博網站業務之獲利，業據其於111年4月1日自動繳回扣案，均係屬被告陳帝嘉之犯罪所得，爰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01 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帝嘉因賭博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03 109年度偵字第197號、第198號、第24664號、第24665號為
04 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
05 職議字第2207號駁回再議，於111年5月19日確定，並於112
06 年5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
07 宗無訛，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而扣案之菲律賓幣2萬6000元、新臺幣
09 56萬8800元、新臺幣447萬5508元，均係被告陳帝嘉上開賭
10 博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帝嘉於偵訊時供承在卷（見
11 109偵197卷第289頁至第292頁、第411頁至第413頁、第619
12 頁至第643頁），並有110年度保管字第677號扣押物品清
13 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110年度貴保字第2
14 4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109偵24664卷第435頁、第43
15 6頁、第561頁），另新臺幣447萬5508元係被告陳帝嘉主動
16 提出供以查扣，有111年度扣保字第3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
1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
18 知書、翊銘網路有限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18
20 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4802號函附翊銘網路有限公司帳號0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09偵197卷第177頁至第179
22 頁、第679頁至第687頁、第701頁、第702頁、第703頁）在
23 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賴宥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告即 犯罪所得人	犯罪所得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
1	陳帝嘉	菲律賓幣2萬60 00元	110年度貴保字第24號
2	陳帝嘉	新臺幣56萬880 0元	110年度保管字第677號
3	陳帝嘉	新臺幣447萬55 08元	111年度扣保字第30號